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54號

原告 林助信律師即孫春源之遺產管理人

被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將如附表所示土地、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於民國88年9月17日設定登記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辦理變更為抵押權人後，將該抵押權登記塗銷，核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。因系爭房地之價額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6,700元，低於擔保之債權額66萬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26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

附表：

編號	設定抵押權標的	面積 (m ²)	公告土地現值 (元/m ²)	權利範圍	價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(續上頁)

01

1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 000地號土地	72	18,900元	1/5	272,160元
2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 00號建物	依稅籍證明書所載 現值為272,700元		1/5	54,540元
合計					326,700元